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6檢管12142號）字第8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6年度檢管字第12142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  
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| 數量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 | 針筒            | 224件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2  | 中華電信電話<br>卡   | 1張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3  | 酒精燈           | 1個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4  | 遠傳易付儲值<br>卡   | 5張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5  | 毒品器具(吸食<br>器) | 1組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